

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745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1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请参见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) 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4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4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4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4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4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请参见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) 发布的《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8) 和《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4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4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矛、魏逸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（二）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

